



民主動力 Power for Democracy

民主動力就改革區議會提出的建議

隨著公民社會日趨成熟的發展，區議會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，讓市民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地方行政；區議會不但應被給予更多機會參與監察政府部門在地區層面的運作，而且應兼負地區事務決策的主動角色，亦應促使區議會充當特區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。此外，民主動力相信，為了令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有更穩固的基礎，有必要實質及全面提升區議會的地位和擴大其職能，藉以提供一個更廣闊的平台培訓從政人才。

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初起，區議會成立至今已接近 30 年，但到現在仍然主要是一個諮詢架構，其秘書處並不獨立，再加上在民選議員外還存在著委任議員（而在新界區的區議會更設有由有關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的當然議員）以沖淡議會民主成分，而政府更長期在區議員薪津支援方面大加限制；凡此種種，均令區議會一直以來不能有效發揮其應有的地方議會作用。

民主動力認為，區議會的改革是迫在眉睫，而改革重點應包括：

- i. 賦予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享有實際決策權力，並且有其獨立的支援部門；
- ii. 全面廢除委任及當然議席，促使區議會民主化；及
- iii. 增加對區議員的資源提供，以吸引人才參與地區事務。

為達至以上目標，民主動力就改革區議會運作及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，具體建議詳情如下：

- 1 檢討《區議會條例》，透過立法賦予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享有真正的決策權力。
- 2 將區議會秘書處獨立於政府部門，令區議會獲得有效而專業的行政支援。
- 3 全面廢除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。
- 4 調高區議員的每月酬金水平，以鼓勵有志之士全職從政，並達到培養政治人

才的長遠目標。另外，應效法立法會的做法，向區議員發放任滿酬金，把金額定為議員在區議會任期內所領取酬金總額的 15%。立法會、不少私人公司和公營機構均有採用這個百分比支付約滿酬金。除了肯定區議員對社會的服務外，建議的任滿酬金還有助那些決定不再尋求連任或不獲連任的議員，度過一段時期。

- 5 增加給予區議員營運開支津貼水平，讓區議員聘請有資歷和質素較好的助理，協助他們履行日益複雜的議會工作。同時亦能開展更多的研究。
- 6 參考立法會的做法，為區議員提供實報實銷醫療津貼。區議員應可以之支付個人醫療及/或牙科保險費，或以之支付他們實際的醫療及牙科費用，或兩者均可。
- 7 政府應在其轄下的公共屋邨及其他公共設施（如社區會堂），提供固定辦事處予區議員。
- 8 採納立法會預支營運資金的安排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為區議員提供相等於 2 個月營運開支津貼以及開設辦事處津貼的預付款項，以避免延誤發還墊支費用，導致區議員辦事處資金周轉不靈的問題。預付款項於有關區議員離任時須予償還。另外，現時每年給予區議員的 48,000 元雜項開支津貼應跟隨立法會議員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安排，無需課稅。